东莞市谢岗镇黎村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谢岗镇黎村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谢岗镇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谢岗镇黎村面前塘路1号 联系人：罗世荣 联系电话：0769-87633113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谢岗镇黎村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东莞市谢岗镇黎村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 2.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东莞市谢岗镇 方式：最终成果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交付给甲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 3.计价标准：根据《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中顾问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收费基数准价（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X 折扣系数，下浮率 0%至 30%。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费用	按合同双方约定。
15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造成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6	备注	

东莞市谢岗镇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6 年 10 月 14 日